

附表一

違反規定	違反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 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未依規定期限執行拆除】
裁處罰鍰基準 【新臺幣】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 第二次起每次處罰鍰金額六萬元。
	第一次起併處限期二個月內領得拆除執照。
裁罰對象	整棟不同意拆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備註	<p>一、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命其所有權人「限期」拆除，係指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本局通知日起六個月內領得拆除執照。</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局得委託相關專業鑑定機關（構）進行結構安全勘查評估，經勘查評估結果構成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本局簽報核准後再依建築法規定執行。</p> <p>三、裁罰對象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已完成停止使用並符合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建築物，依整棟不同意拆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裁罰。</p>